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方建字〔2023〕20号 签发人：刘荣丽

 办理结果：A

对县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
第067号提案的答复

周建永、褚玉合、刘建华、褚闯委员：您提出的“关于对方城潘河、三里河、甘江河及城市公园树碑立传”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三河一廊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是全县“七件大事”之一，是民生工程。在全县上下的共同努力下，工程建设已经大头落地，其中阳城公园、龙泉公园、阿衡公园于2021年7月1日建党一百周年之际开源迎宾，其他区域和桥梁相继开放，投入使用，方便了广大市民休闲健身。为铭记为三河一廊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记录项目建设情况，采取了以下措施：

1、2021年8月，县地方志办公室刊发了三河一廊工程建设工作专记，对工程论证决策情况、项目概况等进行了记载。

2、2022年10月31日，县委县政府召开文明城市创建常态化和三河一廊工程建设表彰会，发布了《关于对在三河一廊规划建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记功和通令嘉奖的决定》（方文[2022]157号），对六个单位记集体三等功，对三个单位进行通令嘉奖，对三个先进单位予以表扬；对六人记个人三等功，对19人进行通令嘉奖，对34名先进个人予以表扬。

3、在已经完工通行的桥梁上设置标牌，记录桥梁名称和建设时间。

4、虽然三河一廊项目大部分已经完成，交付使用，但是尚未全面竣工，尚未完成竣工决算审计，一些数据没有最后审定，暂时还不具备对公园等重点区域设立标牌纪念的条件。待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正式转入运维期后，再在公园等部位设立标牌，记录项目详细情况。

2023年7月10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7232802

联系人：杨延山（城投公司董事长）

抄 送：县委县政府督查局